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的解读

 为了进一步规范印花税征收管理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发布了《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现解读如下：

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税务总局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〉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14号）第一条第三项“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，应税营业账簿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，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。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应税凭证印花税，可以按季、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，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。”特制定《公告》。

 《公告》对印花税的申报缴纳方式和纳税期限进行了明确，方便征收，便于纳税人准确执行政策。具体来说：

 一是印花税申报缴纳方式取消了按月申报缴纳，保留了按次、按季、按年申报缴纳。

 二是对应税合同印花税纳税人按照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分类，按次和按季申报缴纳相结合，符合征管实际，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。

 三是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实行按次申报缴纳，符合产权一次性转移的特点，便于实际操作。

 四是应税营业账薄印花税实行按年申报缴纳，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。

 五是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应税凭证印花税实行按次或者按年申报缴纳，与其业务发生频次等情况有关，符合征管实际。